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9140623%,有效申购倍数为5.5822.06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壹连科技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1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33,000	119,192,670.00	12个月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85,025	49,999,974.75	12个月
3	宁德东信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4,010	19,999,989.9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11,0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72,500	69.75%	4,989,995	70.57%	0.03389715%
B类投资者	638,520	30.25%	2,080,970	29.43%	0.03260370%
合计	2,111,020	100.00%	7,070,96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3、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提议的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即不超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银行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70%。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民生银行贷款承诺书》(编号99A241100002317),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为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提议回购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提议: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上述内容认真研判,制定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台州椒江项目)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及利息共计1,919.34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的诉讼。因公司与本案诉讼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于2024年12月17日参加调解。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1、原告各方当事人:原告:云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森农控股集团(云南)、浙江海兴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骏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公司与森农控股集团(云南)就“碧湖港生态农业园建设项目”达成合作,并由浙江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公司”)签订《联合建设协议》,共同参与“碧湖港生态农业园建设项目”的投标。2018年9月,公司与海兴公司中标“碧湖港生态农业园建设项目”,并于2018年9月,公司与海兴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海兴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由海兴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工程费用6,208.44万元由被告

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025
末“5”位数	30868,10868,50868,70868,90868,25640,75640
末“6”位数	365491,165491,565491,765491,965491,609287,109287,359287,859287
末“7”位数	9063085
末“8”位数	25372253,63057387,4776759

凡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3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壹连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6,269.26亿元,同比增长4.9%。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股)	843,164,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大会主持等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开始;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异勋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4人,代表股份843,164,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81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表3人,持有(代表)股份81,875,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总股份1,609,653,858股的5.0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持有(代表)股份29,288,295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总股份1,609,653,858股的1.8195%。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杨旭东、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已请假;上述两位董事由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324,908	99.003	524,080	0.0621	316,179	0.0376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G80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324,908	99.8919	570,529	0.0676	340,136	0.0405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2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099,387	99.8737	724,749	0.0869	340,031	0.0404

同意公司注册25亿元公司债券。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535,240	97.4824	524,080	1.5702	316,179	0.9474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32,464,834	97.2714	570,529	1.7084	340,136	1.0392
---	------------------------------	------------	---------	---------	--------	---------	--------

3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2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32,310,719	96.8096	724,749	2.1715	340,031	1.0189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彭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